

抚顺市海新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2021-2023)

组织单位：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

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抚顺海新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2021~2023)

批 准： 徐星星

核 定： 李宏峰

审 查： 苑明文 郭 丽

校 核： 吴 瀚 郎 颖

项目负责人： 唐大维

主要设计人： 唐大维 白 洋 景竹然

隋文华 孟 飞

参加地勘/测绘人员： 陈章浩 李 玉 孙晓宾

目录

1 综合说明	1
1.1 编制依据.....	1
1.2 编制对象.....	2
1.3 编制主体.....	3
1.4 实施周期.....	3
1.5 河长组织体系.....	3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4
2.1 河流概况.....	4
2.2 管理保护现状.....	7
2.3 存在问题分析.....	11
3 管理保护目标	14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14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14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14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14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14
3.6 执法监管目标.....	14
4 管理保护任务	15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15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15
4.3 水污染源任务.....	15
4.4 水环境任务.....	15
4.5 水生态任务.....	15
4.6 执法监管任务.....	15
5 管理保护措施	16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16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16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16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16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16
5.6 执法监管措施.....	17
6 保障措施.....	18
6.1 组织保障.....	18
6.2 制度保障.....	18
6.3 经费保障.....	18
6.4 队伍保障.....	18
6.5 机制保障.....	18
6.6 监督保障.....	19
7 附件.....	20

1 综合说明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0. 《辽宁省水文条例》
11.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1.1.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2.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4. 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水政〔1999〕7号
5.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30号）
7.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通则》的通知（辽河长办【2017】3号）

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水利厅、土地局关于对已建成水利工程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意见的通知》（辽政协办发【1994】33号）
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
1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十三五”工作方案和辽宁省“十三五”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84号）

1.1.3 工作方案

1. 《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2. 《抚顺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1.1.4 技术标准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2004）；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10. 国家现行其他有关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1.1.5 相关规划、报告及其他资料

1. 《抚顺市水利综合规划报告》（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2012年）；
2. 抚顺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抚顺市水务局 2016.5）；
3. 《辽宁省水功能区划调整报告》（辽宁省水利厅 2016.12）；
4. 《抚顺市地表水水质月报》
5. 其他资料。

1.2 编制对象

本方案是以海新河整条河流为单元进行“一河一策”编制。

河流名称：海新河。

河流位置：本河位于抚顺市市区，海新河是郎士河与夜海沟河之合称。郎士河源于抚

顺县境内的救兵乡高家街西南山岭，经郎士、新屯向北流入浑河。两河汇合后，从夜海沟向北经海新街过青年路青年桥开始向西平行于浑河，在河堤路天湖大桥桥西、榆林桥东汇入浑河。

所属水系：海新河属浑河水系，是浑河一级支流。

跨行政区域：东洲区和新抚区。

1.3 编制主体

本次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是在梳理现有相关涉水规划成果基础上，重点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执法监管”六大任务入手，摸清河湖管理保护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定管理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

方案组织单位为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方案编制单位为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实施周期

本次《抚顺市海新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现状年为2020年，实施周期为2021-2023年。

1.5 河长组织体系

我市设置了市、区两级河长制办公室，本河为跨区河流，主要涉及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东洲区河长制办公室以及新抚区河长制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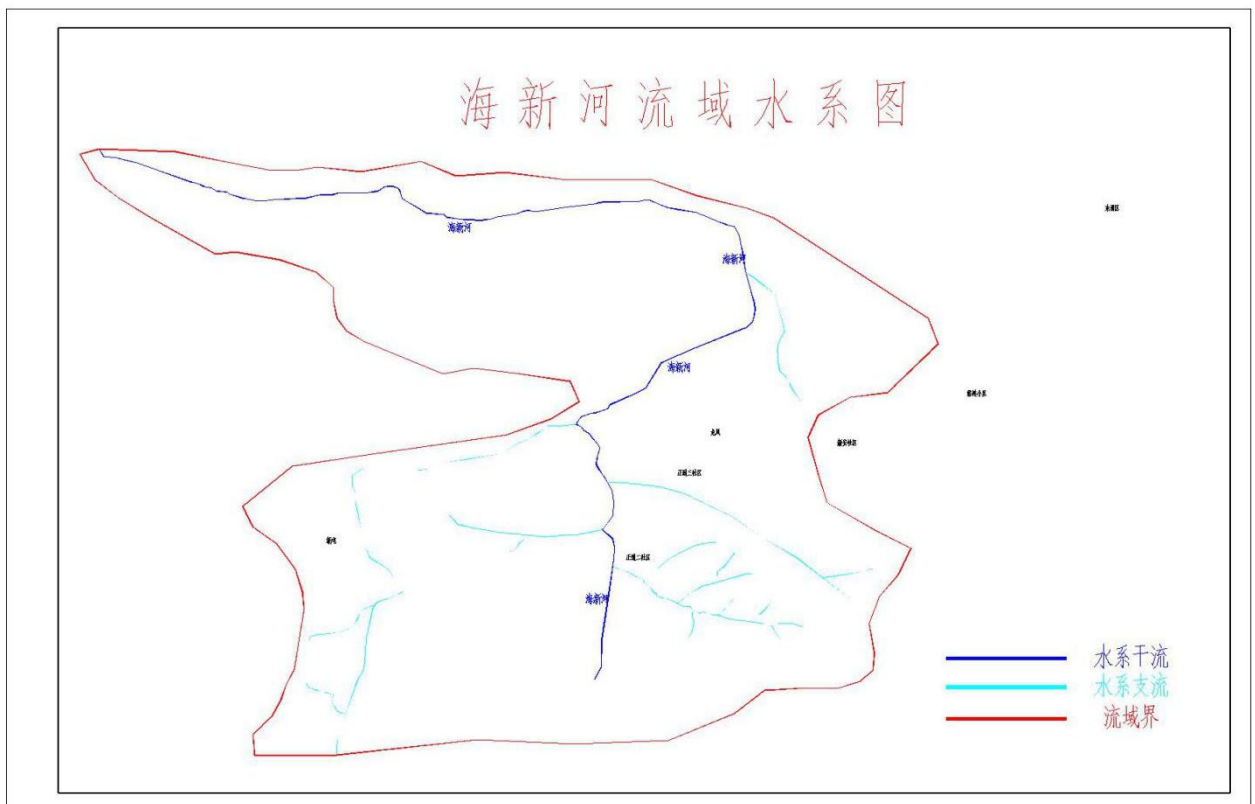
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为：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的工作事项，组织拟订本地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在河长制办公室组建前由水利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工作方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统筹制定河长制考核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协调各有关部门拟订本行业工作目标、统筹拟订本地区及各河长责任区综合工作目标，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监督考核工作、综合汇总考核结果；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及总河长、河长汇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和反映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2.1 河流概况

2.1.1 概况

海新河是浑河流经抚顺市区中部段左岸汇入的一级支流。海新河是郎士河与夜海沟河之合称。郎士河源于抚顺县境内的救兵乡高家街西南山岭，经郎士、新屯向北流入浑河，为了老虎台矿井防水，抚顺碳矿与 1937 年在郎士村建起拦河坝，并开凿一条长 866m，高 7m，宽 9.1m 的山洞，把新屯河水导入夜海沟河。两河汇合后，从夜海沟向北经抚顺市第三十三中学、海新小学、海新街、红砖厂、抚顺市玻璃厂，过青年路青年桥，从市印染厂开始向西平行于浑河，在河堤路天湖大桥桥西、榆林桥东汇入浑河。海新河流域面积 33.26 km²，河长 19.5 km，河道平均比降 4.17‰。其中郎士河流域面积 15 km²，河长 6.7 km，河道平均比降 5.32‰。



海新河流域水系图

2.1.2 水功能区划

海新河流域现状有 2 个一级水环境功能分区，为饮用水水源及地下水补给区。

表 2.1.2-1 水功能区划表

水功能区级别	水功能区	河流	控制断面	水系
三级	饮用水水源及地下水补给区	海新河	夜海沟至龙凤	浑河
四级	饮用水水源及地下水补给区	海新河	龙凤至河口	浑河

2.1.3 河（库）水质

表 2.1.3-1 海新河 2018-2020 年水质情况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2018 年月指标	2019 年月指标	2020 年月指标
1	海新河	海新河口	/	劣 V	劣 V	劣 V
2	海新河	海新河口	/	劣 V	劣 V	劣 V
3	海新河	海新河口	/	劣 V	劣 V	劣 V
4	海新河	海新河口	/	劣 V	劣 V	劣 V
5	海新河	海新河口	/	劣 V	劣 V	劣 V
6	海新河	海新河口	/	劣 V	IV	V
7	海新河	海新河口	/	劣 V	劣 V	V
8	海新河	海新河口	/	劣 V	劣 V	IV
9	海新河	海新河口	/	劣 V	IV	IV
10	海新河	海新河口	/	劣 V	IV	IV
11	海新河	海新河口	/	劣 V	IV	/
12	海新河	海新河口	/	劣 V	V	/

海新河水质情况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自 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数据来看，海新河目前水利情况略有好转，但水质仍然存在污染的情况

2.1.4 涉河建筑物和设施

(1) 堤防情况

表 2.1.4-1 堤防工程统计表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工程现状
1	河口至海新桥段	浆砌石	老化
2		土堤	无防护
3		固滨笼	完好
4	海新桥至铁路桥 1 段	格栅石笼护坡	完好
5	铁路桥 1 至铁路桥 2 段	土堤	无防护
6	桥 1 至拦河闸段	绿滨垫	完好
7	桥 2 至铁路桥 3 段	格栅石笼	完好
8	铁路桥 3 至桥 3 段	格栅石笼	完好
9		土工格室护坡	完好
10	桥 3 至桥 4 段	土工格室护坡	完好
11		土堤	无防护
12	桥 4 至青年桥段	土堤	无防护
13	青年桥至五孔桥段	绿滨垫护砌	完好
14		绿滨垫护砌	完好
15	五孔桥至海新路桥段	固滨笼	完好
16		固滨笼	完好

(2) 跨河桥梁

海新河有桥梁 14 处，详见表。

表 2.1.4-2 海新河桥梁统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宽度 (m)	现状过流标准
1	夜海沟桥	31	50 年一遇
2	铁路桥 1	25	50 年一遇
3	三孔桥	23	20 年一遇
4	五孔桥	23	20 年一遇
5	青年桥	28	50 年一遇
6	公路桥 1	48	100 年一遇
7	农桥 3	25	20 年一遇
8	铁路桥 2	17	5 年一遇
9	泰和煤矿桥	13	5 年一遇
10	农桥 4	19	5 年一遇
11	铁路桥 3	17	5 年一遇
12	铁路桥 4	17	5 年一遇
13	公路桥 2	48	50 年一遇
14	出口涵洞	20	50 年一遇

(3) 蓄水工程

海新河流域无蓄水工程。

(4) 其他工程

海新河右岸青年路北侧，有一座海新河污水处理厂。

2.2 管理保护现状

2.2.1 水资源保护现状

2.2.1.1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本河流现状主要用水为农业灌溉用水和量工业用水，目前农业用水主要在河道上游，用水量较少，主要用水位于海新河新抚区下游段，主要用水为煤矿用水以及其他工业用水。

2.2.1.2 工业、农业、生活节水情况

经实地调查发现，海新河干流主要为城市段，只有在源头附近存在少量的农业灌溉用水，由于水田较少现状无现代化节水灌溉设施，灌溉采用土坝憋水灌溉。沿线城市段主要为工矿企业用水，用水主要为煤矿用水及周边小企业用水。

2.2.1.3 河湖提供水源的高耗水项目情况

经调查，沿河附近无高耗水项目。

2.2.1.4 水功能区划及水域纳污容量、限制排污总量情况

海新河上没有水功能区划。本河为浑河一级支流，入河口所在浑河干流段。

2.2.1.5 入河湖排污口情况

见海新河排污口信息表:

表 2.2.1-1 海新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分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1	东洲区	新屯街道	河东社区	1-左岸	新屯双棉路 2 排口	123.980855	41.830569	新屯东三街与双棉路交汇处旁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2、300-500mm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2	东洲区	龙凤街道	凤顺社区	2-右岸	金胜马门业 4 排口	123.998532	41.829858	双棉路金胜马门业桥上游 5 米排污口 (定位准确)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3	东洲区	龙凤街道	凤顺社区	2-右岸	金胜马门业 5 排口	123.998394	41.836239	双棉路金胜马门业桥下游 6 米排水口 (定位准确)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4	新抚区	榆林街道	万新村	2-右岸	海新河污水处理厂	123.982049	41.866962	海新河下游	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3、500mm 以上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5-V类
5	新抚区	榆林	万新村	2-右岸	双益汽配厂 排口	123.974380	41.869191	海新桥西侧 100 米	1-企事业单位排污口	2、300-500mm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6	东洲区	龙凤街道	凤顺社区	1-左岸	员工广场过道桥排口	124.011987	41.840064	海新路员工广场过道桥排水口 (定位不准)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7	东洲区	龙凤街道	海新社区	2-右岸	住宅上游 150 米排口	123.997558	41.843434	海新路住宅上游 150 米排水口 (定位不准)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8	东洲区	碾盘乡	龙凤村	1-左岸	海新通道桥东排口 2	123.998226	41.840325	海新大通道海新桥桥下东侧 5 米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9	东洲区	碾盘乡	龙凤村	2-右岸	海新塑料加工厂排口	123.998696	41.837408	海新河西侧、青年桥南 100 米	1-企事业单位排污口	1、200-300mm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10	东洲区	龙凤街道	海新社区	2-右岸	住宅对岸 1 排口	123.997646	41.841787	煤都路住宅对岸排水口 (定位准确) (定位不准)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1、200-300mm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11	东洲区	龙凤街道	海新社区	2-右岸	吊桥上游 5 米排口	123.997557	41.841988	煤都路吊桥上游 5 米排水口 (定位不准) 多种排口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12	东洲区	龙凤街道	海新社区	1-左岸	吊桥下游 30 米排口	123.997102	41.866515	煤都路吊桥下游 30 米排水口 (定位不准)	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1、200-300mm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13	东洲区	龙凤街道	海新社区	2-右岸	吊桥下游 200 米排口	123.998166	41.844544	煤都路吊桥下游 200 米排水口 (定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1、200-300mm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抚顺市海新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分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位不准)						
14	东洲区	龙凤街道	海新社区	2-右岸	吊桥下游 300 米排口	123.997273	41.844670	煤都路吊桥下游 300 米排污口 (定位不准)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15	东洲区	龙凤街道	海新社区	2-右岸	海新桥上游 150 米排口	123.997619	41.845038	煤都路海新桥上游 150 米排水口 (定位不准)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1、200-300mm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16	东洲区	龙凤街道	海新社区	2-右岸	海新桥上游 120 米排口	123.997275	41.844898	煤都路海新桥上游 120 米排水口 (定位不准)	1-企事业单位排污口	1、200-300mm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17	东洲区	龙凤街道	海新社区	2-右岸	海新桥上游 110 米排口	123.997366	41.845176	煤都路海新桥上游 110 米排水口 (定位不准)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1、200-300mm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18	东洲区	龙凤街道	海新社区	2-右岸	海新桥上游 100 米排口	123.996232	41.846161	煤都路海新桥上游 100 米排水口 (定位不准)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1、200-300mm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19	东洲区	碾盘乡	龙凤村	2-右岸	混凝土厂东排口	123.967767	41.868196	商砼混凝土厂雨排口 5 米	1-企事业单位排污口	1、200-300mm	3-季节性排放			4-IV类
20	东洲区	东洲区	海新街	2-右岸	东洲区海新街海沟沟口桥下游市政雨污水排污口	123.978658	41.828971	东洲区海新街海沟沟口下游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不详			3-III类
21	新抚区	榆林	万新村	2-右岸	海新桥下游市政生活污水排污口	123.974543	41.869332	海新桥下游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1、200-300mm	4-不再排放			5-V类
22	东洲区	碾盘乡	员工村	2-右岸	海新桥西排口 1	123.976877	41.838398	员工村海新桥西 700 米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2、300-500mm	3-季节性排放			4-IV类
23	新抚区	榆林街道	万新村	2-右岸	抚顺海新河二期污厂水	123.982460	41.868399	海新河污水处理厂小桥下游	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3、500mm 以上	1-连续排放			4-IV类

2.2.1.6 河湖水源涵养区和饮用水水源地情况

本河非饮用水水源地。

2.2.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海新河未进行开展划界工作计划。各级政府单位明确责任管理范围，河道内侵占河道现象已经基本解决，全流域现状无盗采河砂现象。

2.2.3 水环境现状

从监测数据上来看水质成转好趋势发展，但水质提高不大。2020年1-5月海新河水质为劣V水质主要分布在河口段。6月以后开始有所好转分别由V类水变化到IV类水。

2.2.4 水污染情况

2.2.4.1 水质、水量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河道水质、水量情况如下：现状河道末端入河口处水流流态缓慢，水体成绿色，河底藻类发达，水体有异味。

根据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水质监测数据来看目前水质为IV类水。

2.2.4.2 劣V类水体分布与范围

海新河2020年前五个月河口处水质为劣V类，目前为IV类水质。

2.2.5 水生态现状

2.2.5.1 河道生态基流情况

海新河河道全程比较平坦，河道内常年有水流，河道范围内水资源利用较小，生态基流较好。

2.2.5.2 河湖水体流通性情况

海新河上游段河道较为狭窄，河道内杂草较多，对河道水体流通有些影响，但河道常年流水，整体流通性较好，极个别支流存在流通性差的情况。

2.2.5.3 河湖水系连通性情况

本河为浑河一级支流，河道与浑河连通。

2.2.5.4 河流流域内的水土保持情况

海新河干流段周边企业较多，从现场来看，目前周边企业已经建设完成，场地硬化绿化情况较好，对比2018年至2020年期间水土保持工作呈良好趋势发展。但还需要对河道两侧以及源头加大治理力度。

2.2.5.5 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情况

海新河全年长流水只有在冬季是由短暂的断流现象，下游段干流全年无断流现象。河道水面狭窄，深度较浅，因此河道内鱼类较少。目前河道仅有小型鱼类以及螺类，藻类较多。

2.2.6 执法监管现状

本河为跨县区河流，河流实施分段分区管理，主管部门为抚新抚区农业农村局及东洲区农业农村局，存在主要问题是两个区执法人员短缺，无法形成执法队伍。

2.3 存在问题分析

2.3.1 水资源保护问题

海新河水资源保护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 2020 年监测成果,河口处水质为为劣 V 类，目前为 IV 类水质。

2.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本河流域岸线管理保护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防洪体系不健全。

海新河经过 3 年的治理，河道大部分河段已经治理完成，但下游段仍有未防护河段。

1、存在侵占河道现象

海新河上游海新路与碾三线交汇口处存在占河现象。

2.3.3 水污染源问题

本流水污染源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污水达标排放问题

海新河现状水体污染，企业排污无监测设施，缺乏排污数据。

2、生活污水偷排问题

海新河全线生活污水排口目前已经做到零排放，但各别河段平房无排污口存在生活污水偷排现象。

2.3.4 水环境问题

经过治理目前水环境问题得到了很大的改善，目前主要存在的问题有各别河段有生活垃圾堆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析，产生垃圾堆放的原因主要是缺少垃圾集中堆放点，以及生活垃圾处理不及时造成的。

2.3.5 水生态问题

本流水生态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河道生态护岸建设不完善

海新河目前新抚区城市段生态建设正在进行中，城市段上游河段均为硬防护，河道内生态建设薄弱，缺乏植物措施。

2.3.6 执法监管问题

目前东洲区和新抚区无专业的执法队伍，主要有各级政府以及农业农村局调配人员进行监管。

缺少专职的执法队伍、经费不足、各区缺乏联合执法机制、执法效力不足是海新河执法监管的最大问题。



海新河河口现状图



海新河上游有侵占河道现象

2.3.6 执法监管问题

本河道管理保护存在执法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的问题，区域内部门综合执法机制未形成的问题，执法手段软化、执法效力不强的问题，河湖日常巡查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问题，涉河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不够、震慑效果不明显的问题等。

3 管理保护目标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基本完成水质监测设施的设置，月报监测数据。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完成河道划界工作，基本解决对岸线乱占滥用问题；对河道进行治理，完善河道防洪体系。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1、污水达标排放

严格治理污水排放问题，力争 2023 年全流域排污达标排放。

2、生活污水偷排

持续保持生活污水保持零排放，2023 年全流域杜绝生活污水偷排现象发生。

3、持续保持化肥用量负增长

肥料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肥料农药利用率保持 40%以上。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水资源保护进一步加强，建设完善的水环境信息系统，发展高效节水，在全市水利工程管理域保护范围划定基础上，进行河道开发与利用。控制沿岸垃圾废料处理等指标，有条件地区可增加亲水生态岸线建设、水环境治理等指标。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杜绝生活垃圾沿河堆放。

3.6 执法监管目标

以县区为单位，建设专业的执法队伍。加强执法力度，做到全河段无死角监管。

4 管理保护任务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加强水质监督管理，明确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定期进行河道水质监测。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完成河道划界工作，健全河道防洪体系，治理侵占河道建筑，建立健全岸线管理制度。

4.3 水污染源任务

优化调整排污口布置，规范优化排污口建设，健全排污口监测设施。解决生活污水偷排现象。

4.4 水环境任务

展开农村水环境专项治理工作，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保持河道清洁。

4.5 水生态任务

推进河道清淤疏浚整治及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生态护岸建设方案的制定，确保生态护岸工程建设的有效实施，打造人水合一的优美河道景观。

4.6 执法监管任务

- 1.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和人员，实行河湖动态监管。
- 2.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 3.依法查处水污染案件。
- 4.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单位、人员、设备及运行经费。
- 5.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河湖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 6.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治理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5 管理保护措施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加强河流排污的监管，对河流排污口及河流水质进行监控，落实入河污染物削减措施，确定河段功能定位、纳污总量、排污总量、水质水量监测、排污口监测等内容，明确保护、监管和控制措施等。每月进行 1 次水质监测。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1、完成河道划界工作

由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河道划界工作。

2、健全防洪体系

加强河道防洪体系建设，水务部门及各级政府积极争取资金，对海新河未防护河段进行加固治理，健全全河段防洪体系。

3、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海新河上游海新路与碾三线交汇口出存在占河现象，由东洲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及当地政府部门，对侵占河道建筑物进行清理。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1、治理污水达标排放

加强对企业排污的监管，制定切实有效的治理方案，争取 2023 年完成污水达标排放目标。

2、加强生活污水偷排治理

排查海新河生活污水偷排位置，针对偷排现象制定实施方案。对于农村确实存在排污困难的采取建设环保厕所等设施，对于其他非客观困难造成污水偷排进行严格的执法处理。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从现状来看海新河水环境治理效果不错，但由于管护及日常巡查力度不够等原因，各别河段有生活垃圾堆放。加大巡查力度和日常管理力度，增加垃圾箱及垃圾堆放点，各别河段进行封禁等措施。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5.5.1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针对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等问题，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加强水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5.5.2 河道生态护岸建设

开展前期规划，制定建设方案，逐步实施生态护岸工程建设。完成生态护岸建设工作，形成水岸优美景观。

5.6 执法监管措施

各级政府制定组建专业执法队伍，针对海新河制定专门的执法管理方案。加强对河道日常巡查执法力度，在日中工作中发现问题并针对执法队伍进行调整优化。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提上工作日程，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河长负责、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地区间、部门间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工作开展顺畅。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协调并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事宜，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确保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河长负责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工作。要明确各项任务和措施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监督主体和责任人。

6.2 制度保障

严格按照市、区两级建立的《河长制管理办法》要求，推进各项制度的落实。

6.3 经费保障

市、县（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办要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计划，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争取国家和省里的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多元化筹集资金，对于城镇供水、旅游等经济效益明显的水利工程，通过批准特许经营权、放宽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的限制条件和提高回报保障等措施，加大水利投入，搞好工程建设和运营。同时要积极争取增加前期经费的投入，保障各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需要。继续加大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堤防修建维护费和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对公益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要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6.4 队伍保障

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机构，加强河湖管护队伍能力建设。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长、河长监督员、河道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

6.5 机制保障

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督察督导机制、考核问责机制、激励机制等机制建设。

6.6 监督保障

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指导监督；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展、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率。

7 附件

表 1 海新河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所在位置	备注
水资源保护问题	河道水质问题	历史原因	全流域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河道未完成划界工作	河道划界工作未开展	全流域	
	防洪体系不健全	政府投入资金不足	河口段	
	存在侵占河道现象	历史遗留、监管不严	海新河上游海新路与碾三线交汇口处	
水污染	污水达标排放问题	监管不严、企业不重视、资金投入不足	全流域	
	生活污水偷排问题	历史遗留、执法力度不够、资金投入不足	上游农村段局部沿岸	
水环境	河道有垃圾堆放	监管不严、日常寻常力度不够	河道局部沿岸	
水生态	河道生态护岸建设不完善	征占地问题、洪水冲刷	河道局部沿岸以及支流	
执法监管	缺少专职专业的执法队伍	政府机构改革没有设立专业队伍	全流域	
	执法人员不固定、装备差	政府投入不足、	全流域	

表 2

海新河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清单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责任部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现状	预期				
水资源保护目标	加强水质监督管理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每月进行 1 次水质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河湖划界	未划界	完成河道划界工作	编制河道划界方案，完成河道划界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岸线乱占滥用开展清理整治		基本解决侵占问题	提出河道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	开展集中整治	检查验收并巩固成果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完善河道防洪体系	已经开展相关工作	进行河道治理	进行河道调查，编制河道治理方案	组织方案实施	对方案进行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
水污染防治	污水达标排放		2023 年达标排放	制定达标排放实施方案	开展排污治理工作	验收成果	区自然资源局
	生活污水偷排		2023 年解决偷排问题	制定实施方案	展开治理工作	验收成果	区住建局
	持续保持化肥用量负增长		化肥用量负增长、肥料农药利用率保持 40%以上	持续保持化肥负增长、肥料农药利用率保持 40%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水环境治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河道内基本无垃圾堆放	完成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加大巡查力度保持河道环境清洁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
水生态修复	生态护岸建设工作		持续进行生态护岸建设	开展前期规划，制定建设方案	生态护岸建设工作逐步实施	持续进行生态护岸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执法监管	建设执法队伍、对河流执法监管		执法常态化	组织制定建设执法队伍方案	执法队伍日常监管执法	组织优化执法体系、监管执法常态化	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府

表 3

海新河全面推行河长制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填写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水资源保护	加强水质监督管理	河道水质监管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每月进行1次水质监测。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每月进行1次水质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		
水域岸线管护	开展河道划界工作	河道划界	完成河道划界工作			编制划界方案			区农业农村局		
	岸线乱占滥用开展清理整治	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提出河道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	开展集中整治	检查验收并巩固成果	制定方案	实施方案	检查验收并公告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完善河道防洪体系	完善河道防洪体系	进行河道调查，编制河道治理方案	组织方案实施	对方案进行验收	完成河道防洪体系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水污染防治	污水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制定达标排放实施方案	开展排污治理工作	验收成果	争取资金、制定方案	实施方案	检查验收并公告	区生态环境局		
	生活污水偷排	解决偷排问题	制定实施方案	展开治理工作	验收成果	争取资金、制定方案	实施方案	检查验收并公告	区住建局		
	持续保持化肥用量负增长	化肥用量负增长、肥料农药利用率保持40%以上	持续保持化肥负增长、肥料农药利用率保持40%以上			集成推广物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应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肥料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肥料农药利用率保持40%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水环境治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河道内基本无垃圾堆放	完成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加大巡查力度保持河道环境清洁	持续开展河道垃圾清除工作，加大巡查力度保持河道清洁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水生态修复	完成生态护岸建设	持续进行生态护岸建设	开展前期规划，制定建设方案	生态护岸建设工作逐步实施	持续进行生态护岸建设	争取资金、制定方案	实施方案	检查验收并公告	区农业农村局		
执法监管	建设执法队伍、对河流执法监管	执法常态化	组织制定建设执法队伍方案	执法队伍日常监管执法	组织优化执法体系、监管执法常态化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健全法规制度，已发查处水污染安全，落实管理保护、执法监管，建立长期有效监管体制及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表 4 (1)

海新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1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加强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每月进行 1 次水质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河道划界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目前已经开展空间规划划定工作，完成控建规划工作。			市水务局	方案编制情况	
	健全防洪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下游段河道治理工作			市水务局	河道防洪体系建设情况	
	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制定河道清障计划及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污染防治	治理污水达标排放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企业排污监管，制定排污治理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方案编制情况	
	加强生活污水偷排治理	区住建局	制定针对生活污水偷排的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环境治理	加强河道环境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针对河道垃圾堆放问题制定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争取资金、制定河道生态修复方案			市水务局	方案编制情况	
	河道生态护岸建设	区住建局	争取资金、制定河道生态护岸建设方案			市水务局	方案编制情况	
执法监管	建立专业执法队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组织建设专业执法队伍、制定执法管理方案			市水务局、各级政府	成果检查	

表 4 (2)

海新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 (第 2022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加强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每月进行 1 次水质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	方案实施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河道清障计划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河道清障情况	
水污染防治	治理污水达标排放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企业排污监管, 实施污水治理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方案实施情况	
	加强生活污水偷排治理	区住建局	实施自治方案			市住建局	方案实施情况	
水环境治理	加强河道环境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针对河道垃圾问题实施工作方案			市住建局	方案实施情况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 建局	实施河道生态恢复方案			市水务局	方案实施情况	
	河道生态护岸建设		实施河道生态护岸建设			市水务局	方案编制情况	
执法监管	建立专业执法队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完善执法队伍, 持续日常执法			市水务局、各级政府	执法情况	

表 4 (3)

海新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3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加强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实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每月进行 1 次水质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	方案实施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河道清障计划，验收公布成果			市水务局	河道清障情况	
水污染防治	治理污水达标排放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企业排污监管，实施污水治理方案，验收公布成果			市生态环境局	方案实施情况	
	加强生活污水偷排治理	区住建局	实施自治方案，验收公布成果			市住建局	方案实施情况	
水环境治理	加强河道环境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针对河道垃圾问题实施工作方案，验收公布成果			市住建局	方案实施情况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 建局	实施河道生态恢复方案，验收公布成果			市水务局	方案实施情况	
	河道生态护岸建设		实施河道生态护岸建设，验收公布成果			市水务局	方案编制情况	
执法监管	建立专业执法队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完善执法队伍，持续日常执法			市水务局、各级政府	执法情况	